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08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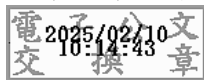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唐菖蒲柏克氏菌椰病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風險管控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易於瞭解並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，特訂定旨揭指引，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」（路徑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938&r=826278787>），請宣導周知，並加強向校園內餐飲業者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